**經文主題**

信徒既認識基督受苦所成就的果效，就要在苦難中堅信基督掌管一切

**經文分段**

1. 基督曾一次受苦使信徒可與神和好，信徒受苦有神同在（3：18節）
2. 挪亞傳道只有八人相信得救（3：19-20節）
3. 基督復活拯救信徒，升天得了權柄和榮耀（3：21-22節）

**經文解釋**

經文“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，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，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。按着肉体说，他被治死；按着灵性说，他复活了。他借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，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、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。当时进入方舟，借着水得救的不多，只有八个人。这水所表明的洗礼，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；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，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。 耶稣已经进入天堂，在神的右边，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，都服从了他”（彼前3：18）

在彼得前書3：13-17節，使徒彼得勸勉信徒為義受苦是有福的，在彼得前書3：18-22節，彼得繼續用基督受苦所產生的成效，來鼓勵信徒在受苦中不要失去動力，因為既知道基督已替我們贖罪，而且完成了與神和好的工作，而且升天坐在神至大者的右邊，那基督所成就的成效，必然會幫助信徒在受苦中可以堅持下去。

**（1）基督曾一次受苦完成救贖工作，使信徒有力量行善而受苦（彼得前書3：18節）**

問題1：“基督曾一次受苦”是什麼意思？

主耶穌受什麼苦，這段經文沒有明說，但在彼得前書2章22-24節說到，基督所受的苦，是指祂被羞辱，受鞭打，最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而“一次受苦”，是指祂救贖工作的完整性，基督一次受苦，就成全了救贖，祂的工作和地上祭司工作非常不一樣，地上的祭司需要不斷地獻祭，但基督一次的獻祭，就徹底完成了救贖。

聖經說：“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，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，这祭物永不能除罪，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，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，从此等候他仇敌成了他的脚凳，因为他一次献祭，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”（希伯來書10：11-14節）

問題2：基督受苦所帶來的成效是什麼？為什麼祂的受苦可以把人帶到神的面前？

彼得前書3：18節說“以義的代替不義的”，是指人犯罪離開了神，以自我來代替神，這就是罪的本質，而人神之間因此產生了不可逾越的鴻溝，神出於祂的公義，無法與有罪的人同住，但又出於祂的大愛，祂“不願一人沉倫，遠萬人得救”，在不損害神公義的前提下，唯一可行的方法，就是“以義的代替不義的”，就是完全公義的主耶穌基督親自成了“挽回祭”（propitiation）,以自己的死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而無罪的耶穌成為了我們的罪，有罪的我們卻得到了祂的義，這就是“奇妙的交換”，正如聖經所說“神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”（林后5：21節），這就是“以義的代替了不義”的含義，也正因為耶穌基督的犧牲，神的公義得到滿足，神的大愛得到彰顯，人就有可能來到神的面前，與神重新和好。

問題3： 如何理解“按靈性說，祂是復活的”？

耶穌基督的肉體被治死，是指祂在十字架上的受難，而“按靈性說，祂是復活的”，是指祂三天后的死里復活，靈性是指聖靈，根據聖經，人從死里復活的能力，來自于聖靈的大能，因為聖經說“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，若住在你们心里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，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，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” （罗8:11節）。

因此這裡的復活，不單指靈魂的復活，而是指“全人”的復活，而復活的能力來源，來自于聖靈的大能，因為生命的本質是屬靈的，因為耶穌說“叫人活着的乃是灵，肉体是无益的，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”（约 6:63節）

**（2）挪亞傳道有8人得救（彼得前書3：19-20節）**

問題4： 如何理解“監獄的靈”？

彼得前書3：19節是聖經里著名的難解經文，“主耶穌藉著這靈傳福音給監獄的靈”更是其中最難解釋的地方。

什麼是“監獄的靈”？這方面的解釋很多，最直接的解釋，就是指人的靈魂，而這些人是挪亞時代沒有信主的人，根據聖經創世紀的記載，挪亞傳道有120年之久，但真正得救的人只有挪亞一家八口人，其餘的人都被洪水所滅，而死去的人的靈魂，就降入陰間。

問題5： 如何理解“他藉著這靈去傳道給監獄里的靈聽”？

這有諸多的解釋，最符合上下文和整本聖經教導的解釋，就是指挪亞在洪水時期有120年的時間，向那個時代的人傳福音，而耶穌的聖靈就在挪亞心裡，正如彼得前書1：11節所說的“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，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、后来得荣耀是指着什么时候，并怎样的时候，他们得了启示，知道他们所传讲的一切事，不是为自己，乃是为你们，那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的人，现在将这些事报给你们，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”。

在聖經里沒有地方說到，死去的人還有第二次聽信福音的機會，有一個例子，路加福音里有一個比喻，說到財主和拉撒路，死後的財主求亞伯拉罕，讓他可以有機會重新悔改，從陰間回到上帝面前，但亞伯拉罕告訴財主說“儿阿，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，拉撒路也受过苦，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，不但这样，并且在你我之间，有深渊限定，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，是不能的，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，也是不能的”（路16：25-26節）

挪亞時代的人，有很長一段時間，大約120年的時間，可以悔改，但他們沒有抓住這個機會，而只有八個人得救，因此這些人的滅亡，是完全沒有藉口的。

至於許多其他的說法，說主耶穌在死後的2天，在復活之前，主耶穌的靈曾降入到陰間，這在聖經里，除了彼得前書的這段經文之外（彼得前書3：19-20節），有兩處經文曾經提到耶穌曾經去過陰間（徒2：31節，，弗4：9節），

經文“弗 4:9 既说升上，岂不是先降在地下吗？”

經文“徒 2:31 就预先看明这事，讲论基督复活说，他的灵魂，不撇在阴间，他的肉身，也不见朽坏”

但那兩處經文的主要信息，不是說主耶穌降到死亡的陰間向那些靈魂去傳講悔改的福音，而是去宣告祂救贖的預言和應許已經完全應驗，已向死亡誇勝（林前15：55節）

問題6：為什麼主耶穌的靈只向挪亞時代的人傳福音？

這裡是舉例說明，經文中的“就是”的含義是“就如”，經文應該是“就如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，神容忍等待的时候，不信从的人，当时进入方舟，借着水得救的不多，只有八个人”（彼得前書3：20節），在舊約中人，神每次都會多次多方地派遣先知去傳講悔改和警告的信息，如同希伯來書所說“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，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，

” （来1:1），如果以色列人仍不悔改，就會施行審判和管教，最後就導致以色列的亡國。

因此，神不會只向挪亞時代的人傳福音，而是向所有人傳福音，因為祂的屬性，就是“要所有人悔改，願人人得救”。

**（3）基督復活拯救罪人，升天得榮耀和權柄（彼得前書3：21-22節）**

問題7，“洗禮的目的”是什麼？為什麼彼得這裡會提到洗禮？

洗禮目的不是為了禮儀上的潔淨，如同馬可福音所說的“可7：3-4節”，而是為了一個清潔的良心，因為耶穌的寶血，我們心裡的天良虧欠已經被潔淨了（希伯來10：22節），信徒藉著洗禮，與基督的死認同，但洗禮本身并不能拯救人，我們得救是因為主耶穌的復活，也因信得到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如同聖經所說的“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”（加 3:14節），洗禮的本身，只是讓我們透過這個形式，可以知道我們已經歷了神拯救的大能。

問題8，彼得為什麼在此提到主耶穌升天得到了榮耀和權柄？

面對正在吃苦的信徒，彼得用主耶穌升天得榮耀和權柄的事實，鼓勵信徒為義受苦時，不要害怕，要剛強壯膽。

**經文應用默想**

1. 主耶穌已經得到了所有的權柄和榮耀，並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，當我們在信仰上遇到了困難和受苦時，我們會採取什麼行動？

挪亞有120年的時間，向那個世代的人傳福音，他一定受了許多的譏笑和挖苦，在沒有得到任何幫助的情況下，完成了方舟，從這個角度來看，挪亞是為義而受苦。

戴德生到中國來傳福音的時候，為了要和中國中國人認同，特別留辮子，遭受許多西方人的嘲笑，但戴德生卻毫不介意，這也是為義而受苦。

當我們家裡的親人還未信主時，難免會被家人誤解和嘲笑，我記得多年前，我岳父母從中國來看我們時，得知我們要從微薄的收入中，拿出一部分金錢奉獻給教會時，他們非常不高興，一方面是為了他們的女兒心疼，另一方面也為我們的舉動不能理解。

在這些情況下，我們需要知道，這些困難和將來的榮耀比起來，是不足為談的，因為經文說“我想现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，就不足介意了”（羅8：18節），這種認知，是建立在耶穌基督已從死里復活，而且已經升天得到榮耀的事實上。